

不少商品打上“婴幼儿、儿童专用”标签便身价倍增，一些产品价格远超合理范围，却并未体现出“专用”的特殊性，还加剧了育儿焦虑。是什么让“婴幼儿专用”摇身一变身价翻倍？高价产品背后有哪些“消费陷阱”？

“孩子马上要吃辅食了，我特意选购了显示温度的餐具，显温勺50多元，保温碗299元。”家住广州市番禺区的吴女士为7个月的宝宝

购买了各类辅食用品，在她看来，买给孩子就要选“专用”的，“分辨不了优劣，买贵的总没错。”然而没过多久她发现，所谓的“显温勺”并不如宣传那样好用，勺子电池容量小，孩子吃饭慢，经常一顿饭没吃完勺子就没电了，充电还要把手柄卸下来。吴女士表示，“现在市面上婴幼儿用品花样多、价格贵，广告宣传得很好，实际花了钱才发现并不值。”

记者注意到，一些婴幼儿产品瞄准新手父母想为孩子提供最好产品的心态，价格远超普通产品，但实际功效却并无太大差异。

广东省食品安全质量协会执行会长蔡高斯介绍，目前我国在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儿纸尿裤、婴儿奶嘴等领域出台多项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办法，有助于提升婴幼儿产品质量、规避安全风险。然而，一些产品并非婴幼儿专用，却以“适宜婴幼儿”为卖点，制造出不少“伪需求”，实则宣传大于内容。

还有一些电商平台通过算法推荐和关键词植入的方式，营造产品为“婴幼儿专用”的假象。记者在一家“母婴食品网店”看到，某品牌宝宝挂面号称“不加盐”“含多种微量元素”“容易吞咽”，但网络销售页面底端不显眼位置却标注了“本店产品是全年龄段皆可食用的普通食品，不是婴幼儿配方辅食”，客服也表示“该款挂面不是婴标”。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教授柳春红表示，一些标注“儿童”甚至是“宝宝”的食物，包装看上去很可爱，价格比较高，但未必就是宝宝专用。建议家长看清配料表和营养成分表，不要被包装所迷惑。（来源：新华社）

一款 2000 多元的森海塞尔无线耳机，用了两三个月后，就出现了嘈杂音。维修换新后，问题依旧出现。而且每次维修换新时，森海塞尔售后人员都说缺货，要等很久。最近一次维修换新服务，居然要等一个月以上的时间。最近，张先生向上海法治报反映了他在线上购买森海塞尔无线耳机后，维修时遇到的糟心事。

“换新”三次问题依旧

去年6月10日，张先生在淘宝平台一家官方授权的森海塞尔店铺，花了2300元购买了一款石墨色的森海塞尔momentum真无线三代耳机。“这种颜色非常好看，市面上也很少见，我当时还是加价购买的。”张先生说。

购买后，张先生对耳机非常爱惜，但正常使用两三个月后，耳机突然出现了嘈杂音，影响听感。于是，张先生联系了森海塞尔的官方客服，并将耳机邮寄到官方指定的嘉定区马陆镇的一处维修点进行检测维修。经过工程师确定是耳机单元问题，并同意给张先生换货，但告诉张先生相关显示目前售后缺货，要等3-4周时间。于是张先生等了近一个月后，终于收到了新的耳机。

过了没多久，耳机再次出现同样问题。张先生将耳机又送回维修点进行维修，又过近一个月时间的检测等货，第二次维修后的耳机快递到了张先生手中。

2023年11月4日，新维修后的耳机又犯了“老毛病”。这次，张先生已经失去了耐心，并对森海塞尔耳机的品控表示质疑。张先生愤愤不平地对记者说：“我打电话给官方客服，表示对他们的服务不满，并要求退货，可他们对退货不予理睬，要求我在维修点处理。”在与维修点工作人员沟通中，张先生得知，这次换货至少一个月以上的时间，原因还是售后缺货。最后，经过双方反复沟通联系，维修点给张先生换了另外一种型号耳机，市场价值2000元不到，张先生对此表示认可。可没想到，这几天，新换的耳机还是出现了嘈杂音问题。

耳机维修换新一直缺货

记者发现，有消费者在小红书等平台反映森海塞尔无线耳机存在品控问题，还有消费者在维修换新过程中，也遭遇到和张先生一样的问题。“将有问题的耳机邮寄给售后部门，工作人员打来电话确认问题存在，可以换新，但这款耳机全



受访人供图

森海塞尔耳机 三次维修“换新” 遭遇退货难

球断货。半个多月过去了，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拿回耳机。”一位消费者在小红书平台上留言表示不满。

对于张先生反映的问题，记者拨通了森海塞尔官方售后服务电话。记者询问为何维修换新经常缺货？客服告诉记者，缺货是因为总公司未及时给售后补货，造成维修换新服务时间不断延长。如果消费者等不及，可以由客服协调换一款同价位有现货的耳机产品。

对于张先生要求退货的请求，客服表示，这里只是售后维修服务，没有退货服务。如果张先生觉得耳机还有问题，可以将耳机邮寄到维修点进行维修换新。如果坚持退货，建议去找购买时的商家去解决。

记者了解到，张先生购买的淘

宝商家目前已经关闭。对此，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表示，虽然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可能系由产品厂家或厂家委托的第三方统一提供，但是如若涉及产品退货的，应由实际销售产品的经营者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记者查询到，根据《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商品“三包”的有效期是自提货之日起开始计算。消费者购买的耳机在“三包”有效期内维修换新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消费者可以凭维修记录和证明，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按有关规定退货。“三包”有效期应扣除因修理占用和无零配件待修的时间。换货后的“三包”有效期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

律师说法

金玮律师分析认为，经营者应当做好售后服务，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就张先生的遭遇而言，在耳机多次维修仍然存在问题的情形下，张先生有权要求退货或者更换。”金玮律师指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

多次维修未果 消费者有权退货

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相关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因此，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货，如若消费者不主张退货的，则可以要求经营者予以更换、修理。

同时，金玮律师还指出，依照

上述规定进行退货、更换、运输等必要费用应当由经营者承担。

此外，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如果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做、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消费者除可以追究其民事责任外，还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